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8,570,000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3,750,000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敬請承認。。

2.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附件一及第6~25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擬自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215,896,52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8元。

2.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解除董事中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範圍，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